



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X-BG-250103-H0104-2



21081205088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出厂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 生活饮用水检测

委托单位 :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说明

- 1、本报告无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本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仅对委托单位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 11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86709051

传真：---



一、检测信息:

受测单位: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受测地址: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吴博	联系电话:0469-5423380
采样地点:宝清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末梢水	样品状态: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人:孟宪甫、张正兴	采样时间:2025.11.15
接样人:韩雪	接样时间:2025.11.15
分析人员:付博、乔文双等	分析时间:2025.11.15-11.24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BPX-162/ ZX015-2015
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恒温培养箱	BPX-162/ ZX015-2015
3.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大肠埃希氏菌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BPX-162/ ZX015-2015
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iCAP RQ/ ZX155-2023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iCAP RQ/ ZX155-2023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P-756/ ZX004-2015
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汞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 谱仪	AF-610E/ ZX002-2015
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 谱仪	AF-610E/ ZX002-2015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P-756/ ZX004-2015
10.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总 α 放射性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低本底 $\alpha\beta$ 测定仪	MR-100/ ZX136-2020
11.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总 β 放射性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低本底 $\alpha\beta$ 测定仪	MR-100/ ZX136-2020
12.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二氯一溴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P2 010Plus/ZX1 31-2021
13.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三溴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P2 010Plus/ZX1 31-2021
14.	三卤甲烷 (三氯甲 烷、一氯二 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 烷、三溴甲 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P2 010Plus/ZX1 31-2021
15.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 二氯乙酸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 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ZX097-2018
16.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1 三氯乙酸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 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ZX097-2018
17.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X184-2024
1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X184-2024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19.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硝酸盐(以 N 计)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X184-2024
2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X184-2024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比色管	50mL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	-
2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50mL
25.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分析天平	BSA224S/ ZX007-2015
26.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2.2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 淋洗液	离子色谱仪	CIC-100/ ZX056-2015
27.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1 氯酸盐 碘量法	微量滴定管	5mL
28.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ZX056-2015
29.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ZX224-2025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30.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2 浑浊度 目视比浊-福尔马肼标准	-	-
3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1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ZX001-2015
3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1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ZX001-2015
33.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P-756/ ZX004-2015
34.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ZX001-2015
35.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ZX001-2015
36.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氨(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P-756/ ZX004-2015
37.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法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P2 010Plus/ZX1 31-2021
38.	一氯二溴甲 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一氯二溴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P2 010Plus/ZX1 31-2021
39.	高锰酸盐指 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酸性高 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1 游离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P-756/ ZX004-2015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管网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结论
			Y25010301040201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2.	菌落总数	CFU/mL	11	100	符合
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4.	铅	mg/L	<0.00007	0.01	符合
5.	镉	mg/L	<0.00006	0.005	符合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符合
7.	汞	mg/L	<0.0001	0.001	符合
8.	砷	mg/L	<0.001	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符合
10.	总α放射性	Bq/L	0.03	0.5	符合
11.	总β放射性	Bq/L	0.15	1	符合
12.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符合
13.	三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符合
14.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无量纲	0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15.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符合
16.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符合
17.	硫酸盐	mg/L	42	250	符合
18.	氯化物	mg/L	12	250	符合
1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10	符合
20.	氟化物	mg/L	0.2	1.0	符合
21.	色度	度	5	15	符合
22.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采样时间: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管网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结论
			Y25010301040201		
23.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符合
24.	总硬度	mg/L	157	450	符合
2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97	1000	符合
26.	溴酸盐	mg/L	<0.0050	0.01	符合
27.	氯酸盐	mg/L	<0.23	0.7	符合
28.	亚氯酸盐	mg/L	<0.0024	0.7	符合
29.	pH 值	无量纲	7.32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符合
30.	浑浊度	NTU	<1	1	符合
31.	铁	mg/L	0.04	0.3	符合
32.	锰	mg/L	0.03	0.1	符合
33.	铝	mg/L	<0.008	0.2	符合
34.	铜	mg/L	<0.05	1.0	符合
35.	锌	mg/L	<0.005	1.0	符合
36.	氨 (以 N 计)	mg/L	<0.02	0.5	符合
37.	三氯甲烷	mg/L	<0.000120	0.06	符合
38.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符合
39.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64	3	符合
40.	游离氯	mg/L	0.12	≥2	符合

注:“L”为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检出限为2MPN/100mL。

编制人:

批准人:

审核人:

日

期:

2025.11.25

